

又回顾其1972年12月18日第3019(XVII)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70号和1979年12月14日第34/104号决议,其中特别确认该基金在联合国系统的人口领域中的带头作用和功效,并确认该基金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3年5月18日第1763(LIV)号和1986年5月21日第1986/7号决议,其中说明该基金的目标和宗旨,

1. 祝贺联合国人口基金二十五周年;

2. 满意地注意到该基金及其热诚的工作人员在头二十五年中作出积极贡献,促进对人口与发展问题的了解和认识,改善人类生活素质,并应发展中国家请求向它们提供有计划的持续援助,执行适当的国家方案以解决它们的人口和发展需要。

1994年10月20日

第39次全体会议

49/4. 出席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³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1994年10月20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⁴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1994年12月15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9/5.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促进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1992年10月29日第47/11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1994年9月28日关于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报告,⁵

考虑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⁶和《发展纲领》⁷的报告以及就这些主题在联合国内部和与各地区组织进行的有关协商,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除其他外,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并鼓励对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以及担任协调各国行动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之中心,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规定建立区域安排和区域机关,来处理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又适宜采取区域行动之事件以及其他符合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的活动,

还回顾《美洲国家组织宪章》重申这些宗旨及原则,并确定该组织是《联合国宪章》所称的区域机关,

满意地注意到1993年5月3日和4日联合国系统代表同美洲国家组织代表在美洲国家组织总部举行了第二次大会,并于1994年4月28日和29日在巴巴多斯举行美洲自然灾害处理问题部门会议,

欣见1994年8月1日秘书长同区域组织的首长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和平问题会议,

铭记着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1994年6月8日通过的AG/RES. 1289(XXIV-0/94)号决议也涉及美洲国家组织同联合国的合作,

回顾其1992年11月24日第47/20 A号、1993年4月20日第47/20 B号和1994年7月8日第48/27 B号决议,

认识到要有效地巩固新的国际秩序,区域的行动必须同联合国的行动协调,

⁵ A/49/450。

⁶ A/47/277-S/2411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4111号文件。

⁷ A/48/935。

³ A/49/517,第10段。

⁴ A/49/517/Add. 1,第10段。